

附件 3

成都师范学院

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四川志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改革试点项目

工程造价专业

联合办学协议

单位名称	代表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成都师范学院	袁志恒	院长	13881111111	13881111111	13881111111@163.com
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王志强	院长	13881111111	13881111111	13881111111@163.com
四川志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李志强	总经理	13881111111	13881111111	13881111111@163.com

二〇二二年五月



甲方：成都师范学院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海科路东段 99 号
乙方：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成都市温江区柳台大道东段 208 号
丙方：四川志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 12 号 2 栋 2 楼 1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和《教育部关于推进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创新引领职业教育科学发展的若干意见》等重要文件精神，更好地满足我省交通运输产业发展对职业教育本科技术技能人才的迫切需求，按照按照《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2 年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22〕189 号）的相关要求，要求，甲、乙、丙三方以丰富现代职教体系、提升高等教育服务能力的重大使命感和历史责任感，自愿组成改革试点共同体，就相关事宜协议如下：

一、合作目标

紧密对接我省经济转型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对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的需要，围绕“扩容、提质、贯通、融合”的发展思路，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突出职业教育类型特点，探索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新路径，形成多方参与的协同育人新机制，为完善我省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创新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做出有益探索。

二、合作内容

1. 试点专业、类型、层次与学制

序号	试点专业	层次	学制	办学主体	办学地点	办学规模
1	工程造价	本科	4 年	甲、乙、丙	四年均在乙方	50 人/年

2. 人才培养模式创新与实践。采用“4+0”模式，学生四学年都在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完成学业。适应产业发展需求，围绕人才培养目标、培养模式、课程体系、资源配置、教学组织实施、学生能力评价等问题开展探索和实践，形成职业教育本科次技术技能人才工学结合培养新模式。

3. 体制机制创新与实践。围绕人才培养目标，整合三方教育资源，在校企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等方面联合创新，力求在共赢发展机制、需求响应机制、全程互动机制等方面有重大突破。

4. 职业教育本科层次技术技能人才教育规律探究。基于产业需求和生源基础，探索能力本位的应用型人才成长规律，在实践中摸索职业教育本科技术技能人才教育教学基本规律，力求形成职业教育本科技术技能人才教育科学研究新成果。

三、权益和职责

(一) 甲方

1. 负责招生计划的上报，审查招生简章，负责招生录取工作。
2. 与乙方、丙方共同制定合作培养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负责人才培养方案的最终审批，并对培养方案的实施进行指导和监督。
3. 参与学生的入学教育工作，对乙方执行的课程教学大纲和所选用的教材进行审定。
4. 对乙方选聘的任课教师进行资格审查，对乙方选派的教师进行培训，每年为乙方提供教师培训不少于2次。必要时，选派优秀教师参与部分基础课程的教学工作。
5. 指导乙方开展核心课程教学改革、学科平台建设及产学研工作。
6. 指导乙方对合作培养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上报学生学籍注册信息。
7. 指导乙方学生毕业设计工作，参加乙方毕业答辩。
8. 负责对学生毕（结）业资格的审查及毕（结）业证书的发放，按照甲方的学位授予条例及学位授予细则，审查毕业学生的学位授予资格，并对达到授位条件的学生颁发学位证书，符合条件的学生还应获得与所学专业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9. 指导乙方编写试点专业教学管理、学生管理、就业管理等相关制度。
10. 甲方拥有学生学费收入50%的使用权，用于开展工作的指导、管理费等。
11. 学生国家奖助贷等，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相关政策执行，乙方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二级单位评审、资料汇总，甲方审核发放。
12. 建立与乙方和丙方的定期沟通、协调机制，及时解决人才培养中的具体困难和问题。
13. 牵头组织三方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研究工作，组织申报高等教育研究项目和教学成果。

(二) 乙方

1. 试点专业学生在乙方期间学费由乙方代收，按50%的比例将学费收入转入甲方，余下50%费用归乙方所有，主要用于教学成本、教改试点等相关事项。
2. 优先及优惠享用甲方教育科技服务、教学资源和丙方人才、技术资源。
3. 共享教改试点项目成果和荣誉。
4. 有权在校内其他专业推广教改试点项目成果。
5. 加强组织保障，规范试点运行，确保教改试点平稳、高效推进。
6. 按照甲方要求，协助完成招生工作。
7. 乙方负责组织修订完善专业教学管理、学生管理、就业管理等相关制度，甲方审核。乙方严格按照制度要求，规范开展教学和学生管理以及就业管理各项活动。学生违纪情况按

乙方学生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8. 组织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创新人才培养模式，配置优质教学和服务资源，严格过程管理，确保培养质量。

9. 按照甲方要求，负责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党支部建设，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

10. 校级奖学金、助学金，按照乙方评审办法，由乙方提供资金、组织评定并发放。

11. 按有关政策为学生办理大学生医保。

12. 建立动态反馈机制，及时发现教改试点中存在的问题，反馈合作各方，组织研究、分析并妥善解决问题。

13. 组织开展改革试点相关研究工作，定期开展理论研究和实践经验总结交流，积累形成教研教改成果。

（三）丙方

1. 对技术技能复合型人才的需求在教改试点中得到充分响应。

2. 根据发展需求，结合试点项目开展订单培养。

3. 优先选用试点专业毕业生。

4. 优先及优惠享用优势教育科技服务和教学资源。

5. 共享教改成果和荣誉。

6. 积极参与本科职业教育改革试点并取得良好效果，可按照《四川省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的有关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相应的奖励或相应政策支持（如授予荣誉，认定其为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推荐为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等）。

7. 提供需求信息，共商培养方案，为教改试点提供可能的技术资源。

8. 共同建设师资团队，根据需求选派优秀管理和技术人员参与教育教学和教改研究。

9. 作为工学结合教学模式改革的重要平台，在课程体系建设、课程资源开发、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编写、产学研合作和顶岗实习等方面提供支持。

10. 设立企业奖助学金。

四、合作保障

（一）组织保障

1. 加强对教育厅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汇报，接受教育厅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指导。

2. 三方共同成立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监督和指导教育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常规管理工作。

3. 各方按需设置改革试点的内部组织保障机构。

(二) 制度保障

制订《教改试点项目管理办法》，按照教改试点要求，在教学管理、学生管理、质量监控、后勤服务等方面，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确保改革试点平稳、有序、高效推进。

五、附则

1. 其它未尽事宜，或需变更本协议所列条款，各方通过协商解决。
2.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四年，从2022年7月1日起至2026年7月30日止。
3. 本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另二份送四川省教育厅及乙方主管部门

备案。

甲方：(签章) 2022年5月5日



乙方：(签章) 2022年5月5日



丙方：(签章) 2022年5月5日

